

# 壹仔認搞外判 工會批無良

## 先遣散40員工 《蘋果》《飲食男女》美術部「重災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壹傳媒集團早前傳出將部分部門的工作外判，該集團出版媒體行政總裁張劍虹昨日與壹傳媒工會面談時，確認推行外判政策，其中《蘋果日報》大部分美術部及《飲食男女》整個美術部門將是承包制外判試點，約40名員工會被遣散。工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，批評壹傳媒今次做法猶如向社會灌輸無良價值觀，「是否為省錢便不理員工？」

近年壹傳媒集團虧蝕疊疊，旗下有不少刊物停刊結業，今次再有新變動。壹傳媒工會在其facebook發帖，引述張劍虹指外判主要有「承包制」及「自由工作（freelance）」兩種做法，《蘋果日報》及《飲食男女》的美術部門率先大地震。

該帖引述張劍虹稱公司將按法例向約40名員工作出補償，再由部門主管設立的公司承接原有的美術工作。至於過渡至外判公司的人選、過渡後的待遇等，全由部門主管決定。

張劍虹承認或有部分員工未能過渡，但明言公司只會與部門主管討論有關外判安

排，前線員工將不能參與有關討論。張劍虹指，未有計劃以承包制外判其他部門，至於其他部門的編採職位則考慮以freelance形式個別外判，做法包括以外判取代自然流失的職位，或與現職員工商討轉制。張劍虹強調，相關安排純屬自願性質，員工不會因拒絕接受而被解僱。

張劍虹：《壹週刊》或有外判行動

至於《壹週刊》，張劍虹指集團並未就其營運方向有定案，但不排除未來都會有外判行動。

對於外判後員工喪失保障問題，張劍虹承認，若員工轉為freelance後於工作期間

有意外，集團不會提供保障；承包商員工的勞保將由承包商負責，集團只會提供第三保及為因出版內容引起的法律問題提供保障。

工會憂轉freelance變相減薪

工會對集團堅持推行外判政策感到遺憾，指全職員工轉為「自由工作（freelance）」後將失去任何勞工保障；承包制下的外判商員工於同樣工作量下的收入亦勢必減少，變相減薪之餘，長遠收入亦不受保障。

工會認為，現時承包制外判的安排對受影響的基層同事極不公平，並指管理層稱

相信主管會照顧下屬，實際上是將企業責任和解僱的壓力轉嫁部門主管，無異於將前線員工「賣豬仔」。

工會批評集團現時只願與數名部門主管商討外判方案，做法不透明，認為應容許受影響員工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外判計劃，及在可行情況下以調職等方法安排全職留任。

郭偉強對壹傳媒的舉動感奇怪，認為作為傳媒機構，有責任善待員工，而非以「慳錢」作出發點。

他擔心今次事件影響員工向心力，並提醒可能受影響的員工，留意日後工作時有否保險保障。

# 難民權益團體誹謗國際社賠80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（國際社）於2014年入稟高院，指被一家關注本地難民權益的團體誹謗，該團體在其網站上發表多篇失實陳述報道，遂要求禁制對方再發出有關不實言論，並作出賠償。案件經審訊後，法庭昨日頒下判詞裁定國際社勝訴，除頒下禁制令外，對方須賠償80萬元及承擔國際社的訟費。

原告為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（ISS），被告為一家關注本地難民權益的團體 Vision First Limited。

原告指該團體發出的誹謗言論非常嚴重，且在網絡等媒介多次重覆論調，故要求對方作損害賠償。案件早前開審，至昨日法庭頒下判詞。

判詞指，被告 Vision First Limited 的創

辦人 Cosmo Beatson 出庭應訊，指控國際社涉嫌向難民提供過期食物，對難民居住在寮屋的問題視而不見，除此之外，Beatson 承認他不知道國際社有沒有受賄，亦沒有真憑實據支持他對國際社的指責。

雖然被告解釋「corruption」這個批評字眼只是解作「不誠實、瀆職」，而非有刑事意味的「貪污受賄」，但法官認為前文後理提到欺詐政庭、濫用職權，被告當時的指稱，顯然比之後解釋更加嚴重，裁定被告對 ISS 的誹謗屬實。

認對國際社指控無證據

判詞指，代表被告 Vision First Limited 的行政總監 Cosmo Beatson 作供時承認，所發佈文章指國際社騙取政府資助、干犯刑事罪行、違反對社會及政府的誠信、誤

用公共资源等批評，只是口講無憑、毫無證據。

相反，國際社的非華裔新來港人士服務總監彭藝珠的證供是「真實及可信賴」，她對各項指控都有足夠解釋。

法官留意到被告在文章中用「貪污」一字形容原告，被告辯稱不是刑事罪行中的貪污，而單純是不誠實運用權力。

不過，法官不接納這說法，因為被告用此字眼批評原告欺詐政府及是騙子等。

法官不能接受被告的辯解，裁定被告自2013年8月起在其網頁上載的21篇文章「有相當清晰的意圖向一般讀者傳遞，並且確實傳遞誹謗意涵」。故裁定原告勝訴。

國際社昨日發聲明表示，喜見公義得以彰顯。該社行政總裁邱浩波歡迎高等法院



被告 Vision First Limited 創辦人 Cosmo Beatson (中) 早前出庭抗辯。

網上圖片的裁決，稱結果證明國際社是誠實可靠的社會服務機構，期望判決起阻嚇作用，從此杜絕一切惡意中傷的言行。

# 警睇片認出被告：「鳩鳴團」見過六七次

旺 9名激進示威者被控旺角暴亂期間干犯暴動、捉襲警、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續審。次被告鍾志華代表律師質疑，警員只在旺角「鳩鳴團」見過被告六七次，根本無可能從錄像片段中認出被告，認為有關片段不應呈堂做證。法官即時反問辯方：「咁講即係只有親兄弟才有資格認人？」法官決定影片能否呈堂的爭議押後，待辯方盤問警員完畢，再聽取雙方進一步陳辭後才處理。

負責拘捕清潔工人鍾志華（30歲）的警員袁永烽供稱，自己曾在「鳩鳴團」見過鍾六七次，在庭上觀看多段涉案影片後成功認出對方。被告代表律師隨即反對有關影片呈堂，質疑袁應不可能認出鍾。法官郭偉健聽取辯方陳辭後，指按此說法，則只有親兄弟才有資格認人。

9名被告分別為侍應莫嘉濤（18歲）、清潔工人鍾志華（30歲）、演員何錦森（37歲）、侍應霍廷吳（24歲）、無業陳和祥（71歲）、運輸工人鄧敬宗（29歲）、無業李卓軒（20歲）、冷氣技工葉梓豐（18歲）及冷氣技工李永旺（22歲），分別被控暴動、襲擊及刑事損壞等共9項罪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# 死者夫：老婆開百萬支票畀DR



DR 醫學美容集團女顧客疑接受打針療程後不治，集團創辦人周向榮、實驗室助理陳冠忠和註冊女醫生麥允齡，3人同被控謀殺罪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。死者陳宛琳丈夫楊錦開（見圖）在庭上憶述：妻子留院期間「無晒知覺」，一直昏迷，當他接近說話妻子會流淚。他事後知悉妻子短短一年間「開咗好多支票畀DR」，金額總數超過100萬元。

控方昨日向楊錦開展示數張由DR集團開出的單據，每張金額約5.9萬元，楊確定以上單據均由妻子簽署，其中有一份產品需分期付款。

楊表示，妻子從沒向他提及花大筆款項購買療程事宜，惟2010年他聽聞妻子提過因工作感到疲倦，會去DR「做facial（美容）」，「等個人無咁咁，精神啲。」

他續說，妻子曾於2009年接受切除子宮手術，但身體狀況一直健康正常。

若知療程貴有風險「必阻止」

楊錦開稱，妻子為人「好審慎」，「平時佢都好慳儉」，若知道妻子所接受的療程存在感染風險，所費又不菲，他定會阻止。

控方在庭上播出一段長約8分鐘的錄音，內容有關2012年5月18日，死者陳宛琳與一名姓陳女醫生進行的「CIK/AI 療程諮詢」。陳醫生先查詢陳婦的健康狀況，再向她介紹CIK療程，稱CIK細胞為一種較原始的白血球細胞，可以辨認其他細胞，「唔係我嘅細胞佢就食咗佢喇！」

陳醫生指，隨着年紀增長，CIK細胞數目會減少，而現時生活的環境有不少輻射，身體較容易有變異細胞。

CIK療程在內地及日本是用作治癌，但強調DR中心的療程並非用作醫病，而是「想擺個概念」，為身體排毒，並稱這是用來調理身體的保健品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# 警旺角反黑掃賭毒拘66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針對旺角黑幫在區內的毒品及賭檔等非法勾當，警方由本周二（20日）開始一連3天展開「披星行動」，其間共搗破3個毒窟及兩個賭檔，拘捕共66名男女，包括15名獲發「行街紙」留港的巴基斯坦籍男子，行動中檢獲少量毒品及一批賭博工具，警方相信已成功打擊一個黑幫的收入來源。

警方旺角警區特別職務隊是於早前接獲線報，指有黑幫在旺角區經營毒窟及賭檔，經情報分析及調查後，至本周二（20日）聯同反黑組探員，一連3天展開代號「披星」的反罪惡行動。

至前日（22日）為止，共搗破3個毒窟及兩個賭檔，當中兩個賭檔過往曾被用作毒窟。

行動中警方共拘捕50男16女，年齡25歲至68歲，分涉販毒、經營煙窟、吸食毒品、經營賭博場所及在賭博場所內賭博等罪行，其中15人是以酷刑聲請獲發「行街紙」留港的巴基斯坦籍男子。

警方在行動中共檢獲約10克懷疑4號海洛英，市值約1萬元，另有一批吸食工具、兩部釣魚機、兩張麻雀枱及約30,000元現金。

旺角特別職務隊署理總督察劉漢鈞表示，被搗破的毒窟及賭檔均由同一個黑幫操控，其中一個位於新填地街323號的毒窟經營約1個月，黑幫為增加收



部分被捕男女由探員押解帶署扣查。



「披星」行動中檢獲的現金和證物。

入，實行通宵營業，每日營業額由5,000元至2萬元不等。

警方相信，行動已成功打擊該黑幫收入來源，並呼籲業主須留意租客租用單位的實際用途，如涉犯罪活動，業主或會負上刑責。

# 「花膠大王」遭單車男潑漆掙垃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美孚新邨一間海味舖，一夜間兩度遭一名單車漢投擲垃圾及向捲閘潑淋油漆破壞，女店東否認與人結怨或欠債，警方正調查單車漢犯案動機，並根據「天眼」片段追緝其歸案。

現場為荔枝角美孚新邨恒柏道一間海味舖。昨日凌晨2時許，一名戴帽男子踩單車到達店外，先將一個裝有粉紅色油漆的膠樽放在路邊花槽，再進入附近一間便利店，稍後再折返，拿起膠樽向海味店的兩幅捲閘潑淋油漆。

該男子得手後棄下膠樽，踩着單車逃去。未幾，有大廈保安員發現，立即通知53歲女東主報警。

警員事後到場，檢走相信歹徒棄下的膠樽，又到疑人曾進入的便利店翻看閉路電視蒐證，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



海味舖捲閘遭人潑淋油漆，職員事後進行清理。

人所為。她稱從無與人結怨，亦無欠債，未明對方動機。另於數月前，其停泊在邨內停車場的私家車亦曾遭人刮花刑毀，但未知兩宗事件是否有關。

# 涉海港城放詐彈 19歲少女遭起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上月月底涉在海港城放置「炸彈型鬧鐘」的黑衣少女，被警方拘捕後揭發是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」的精神病患者，警方經調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昨日正式落案暫控以一項炸彈嚇詐罪及一項盜竊罪，今日將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遭起訴少女姓賴（19歲）。案發於上月30日下午2時許，有市民途經海港城郵輪碼頭岸邊，發現地上有一件附有計時器的疑似爆炸物件。警員一度封鎖現場及疏散商場內外約600人，終由爆炸品處理科人員用遙控機械人引爆，結果證實只是一件「炸彈型鬧鐘」，不含炸藥成分。

警方經兩天追查，終在長沙灣一間醫院尋獲涉案少女，證實她是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」人士，其放置的「炸彈型鬧鐘」是於案發前在附近一間精品店偷來。